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y.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4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180051，电子邮箱：szqgyzcjdg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国资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51 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51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追踪信息公开工作进度。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区国资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分管领导：吴昊 党委委员、服务中心主任

办理机构：区国资局综合股

专职人员：王伟 综合股股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较少，内容较单一。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有待提高，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针对以上问题已做如下整改：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组织责任股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增加信息量和丰富信息内容两方面认真抓好抓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能力，提高信息质量。

（二）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在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上表现出零散性和单一性。二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存在推一推、动一动的思想。

(三) 下步举措

一是拓宽政务公开范围，丰富内容，明确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领导管理，加强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政府工作报告落实等工作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办复率 100%。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48 号,邮编:277100, 电话: 0632-3180051, 电子邮箱: szqgyzcjdgljadmin@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